

# 泽州县民政局文件

泽民发〔2024〕69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切实发挥好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养老服务功能，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我县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责任

（一）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是指由村（社区）为主建设，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的养老服务场所，有村（社区）委员会负责日常运营。

（二）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 二、建立进入和退出机制

（一）因老年人口减少、村庄拆迁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运营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由乡镇决定注销后向县民政局备案。

（二）因行政村合并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被整合的由乡镇决定变更或注销后向县民政局备案。

（三）无特殊原因长期不运营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由乡镇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由乡镇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予以关停。关停后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需要重新恢复运营的由村（社区）委员会向乡镇提出申请，经乡镇验收合格后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验收合格后予以恢复。

（四）有意愿新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村（社区）乡镇应积极支持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并经乡镇验收合格的向县民政局提出验收，县民政局验收合格后纳入全县统一管理。

（五）各乡镇新建、注销或关停后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总数原则上不得减少。

## 三、加强运营补助资金管理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经费坚持社区投入、个人交纳、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的原则。资金使用情况要公开透明、定期公布，自觉接受监督。

### （一）运营补助的标准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城乡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6号）和《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

法》的通知》（晋市民〔2021〕58号），对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实行分类管理，按照提供用餐和不提供用餐，划分为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照料中心全年提供用餐时间不得少于120天，活动中心全年开放时间不得少于200天。原则上不提供用餐的按每年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发放；提供用餐的按每年不低于3万元的标准发放。

## （二）运营补助的申请

1. 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要做好和保留各类服务运行台账记录，包括每日参加活动人员签到登记及活动照片、就餐登记及餐费收缴记录、食品用品采购票据、服务人员工资领取证明等，由村委会负责人把关审核签字，按季度上报乡镇。并于每年9月30日前向乡镇提交运营补助申请。

2. 各乡镇对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上报的各类资料进行定期审核，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按季度汇总上报县民政局。并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审核后的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申请报县民政局。

3. 县民政局每年10月底前对各乡镇上报的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待县财政局审批后下拨各乡镇。

## （三）运营补助资金的使用

运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维修、购买必要的设施设备，支付必要的水、电、气、暖、工作人员工资等费用以及减免困难老年人在日间照料中心的用餐等费用。运营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严禁弄

虚作假，虚报冒领。当年运营补助资金有结余的在次年下拨运营补助资金时予以扣减，连续2年无支出的有县民政局收回。

村（社区）集体投入、个人交纳、社会捐助等用于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资金纳入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补助资金专项管理，其他与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无关的支出不得列在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帐上。

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加强对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各乡镇可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我县现有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泽州县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 泽州县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资金申请表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名称		类别	照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和制度建设情况			
五室是否齐全		各室制度是否上墙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开放时间等是否公示
运营及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元）			
上年结转		当年支出	目前结余
提供就餐天数		日平均就餐人数	提供活动天数 日平均活动人数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民政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

泽州县民政局

2024年9月26日印发

---